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38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2025 年 1 月 26 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)与 INTEC ENERGY SOLUTIONS PTY LTD 土耳其公司(以下简称“INTEC 土耳其”)组建的联合体与 Shafag (Jabrayil) Solar Limited(以下简称“SJSL”或“业主”)签署《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》(以下简称“合同”)。合同标的为光伏发电场站(直流侧 288MWp，交流侧 240MWp)的设计、采购(不含光伏组件采购)和施工，包含 2 年质保期责任以及运营维护服务；合同金额约 1.19 亿美元(不含业主自采光伏组件价格)。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根据项目执行需要，公司、INTEC 土耳其及其子公司 INTEC ENERGY SOLUTIONS MMC(以下简称“INTEC 阿塞拜疆”)与业主 SJSL 签署《阿塞拜疆日出 EPC 光伏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。原承包商联合体一方 INTEC 土耳其变更为其子公司 INTEC 阿塞拜疆，INTEC 阿塞拜疆与中成

股份作为联合体共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，并对合同项下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同时，INTEC 土耳其对 INTEC 阿塞拜疆的合同履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提供母公司担保；除上述调整外，不涉及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变更。

2025 年 5 月 21 日，公司与 INTEC 阿塞拜疆签署《联合体协议》，中成股份与 INTEC 阿塞拜疆成立联合体，共同实施项目，履行项目合同义务。中成股份作为联合体牵头方，代表联合体开立银行保函并管理项目收款，负责项目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；INTEC 阿塞拜疆主要负责设计及当地土建安装工作，及当地相关许可；INTEC 土耳其需作为担保方，向中成股份提供母公司担保，以确保 INTEC 阿塞拜疆履行其在 EPC 合同及本协议下的全部责任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5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《重大合同公告》《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《关于签署〈联合体协议〉暨重大合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、2025-14、2025-27)。

二、重大合同进展情况

2025 年 5 月 28 日，业主签发项目全面开工函，项目进入全面开工阶段。若合同正常履行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；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